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8.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均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形式之股份及供股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通知」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2至23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訂明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股份已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因此，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承擔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有意按其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之風險。

派發供股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供股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當局呈交或登記。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供股章程文件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進行派發（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在未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或獲豁免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

通告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一段。有關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說明，請參閱本供股章程。

前瞻性陳述

除有關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會」、「將會」、「預期」、「有意」、「估計」、「預計」、「認為」、「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字眼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與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當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形勢及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未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之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情況。除適用法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無責任因應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GEM 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通告	i
GEM 特色	iii
目錄	iv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終止包銷協議	13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	指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2）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涉及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告的超強颱風造成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舊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舊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2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i) 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 與各自包銷商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iii)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v) 在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涉及其中或擁有權益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為緊接該公告刊載前舊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告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執行補償安排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龐先生」	指	龐建貽先生，即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Peyton Global 唯一擁有人
「黃先生」	指	黃子超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Wiltshire Global 唯一擁有人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 (i) 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 (ii) 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舊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Peyton Global」	指	Peyton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0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龐先生全資擁有
「承配人」	指	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應為獨立第三方，且不與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及／或配售代理及／或其副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按最大努力原則進行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即向合資格股東（或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為本供股章程）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33,45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多為33,450,000股的新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 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的供股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規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或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須受此規限，以確保供股股份申請或本公司配發供股股份不會達至可能觸發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不時應付黃先生及龐先生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黃先生及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各自為一名「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黃先生及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配售代理並無配售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其乃有關包銷商就包銷商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承購包銷股份導致就其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釋 義

「Wiltshire Global」 指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67,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5,000股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及 新股票之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支付淨收益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告補償安排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50股股份 (以舊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暫停開放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 (以舊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之 並行買賣終止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舊股票免費換領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五)
寄發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 (如有)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文件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該時間或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各包銷商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該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即本公司開展或從事業務的所在地）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務、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及在該包銷商合理認為下，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供股；或

- (B) 該包銷商察覺本公司已違反或並無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供股。

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主席)

龐建貽先生

李啟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吳晉輝先生

余文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0號

長德工業大廈2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在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起生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33,45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款項總額約14.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通過發行33,45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將為約12.75百萬港元（假設(i)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就 供股產生之估計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8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3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3,4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待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	最多55,750,000股股份（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董事會函件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相關開支前) : 最多約14.25百萬港元(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後) : 最多約12.75百萬港元(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全數認購)
- 額外申請之權利 : 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 包銷商及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根據彼等在包銷協議日期於本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其中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將分別包銷最多9,546,500股供股股份及15,703,000股供股股份,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的33,450,000股供股股份約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 (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折讓約11.3%；
- (ii)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2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0%；
- (iii)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0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02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0%；
- (iv)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0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02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0%；
- (v) 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14港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0257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1%；
- (vi)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456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約0.025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6%；

董事會函件

- (vi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5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5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i)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中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vi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913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359,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53.3%；及
- (ix) 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839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71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49.2%。

認購價乃參考及考慮(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25港元；(ii)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2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0%）時，董事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a)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b)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及(c)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每股舊股份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舊股份約0.514港元、0.564港元及0.698港元，故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每股舊股份歷史經調整收市價整體呈下行趨勢；(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6.39

董事會函件

百萬港元、16.55百萬港元及20.39百萬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7百萬港元，令本公司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增加業務營運資金；(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授予同等機會以根據供股按暫定配發方式認購供股股份；及(iv)認購價較就上文所載之近期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使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因此盡量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之攤薄影響，並使得彼等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與發展。

經計及本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供股的條款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經考慮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授予同等機會以按暫定配發方式認購供股股份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率

認購率（即每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公司擬募集的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為約12.75百萬港元；(ii)本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進行供股的理由；(iii)股份合併的影響及通函內「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一節所載本公司考慮的因素；及(iv)認購價及本供股章程內「認購價」一節所載釐定認購價時所考慮的因素。

先決條件

有關供股的先決條件，請參閱「包銷協議」章節「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而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資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合共持有10,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經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提呈供股之可行性有關的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並經考慮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並無必要或並不適宜，故供股將提呈予中國權區之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倘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倘各項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可能已產生的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倘本公司相信該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的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因其他原因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指定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接納股款的足額匯款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所有匯款須以港元支票繳付，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須註明抬頭人為「**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謹請留意，除非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已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由初始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相關權利及權益將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人士於較後階段填妥有關未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意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轉讓部分／全部權利予多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提交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予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登記任何轉讓，如本公司認為有關轉讓會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的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相關人士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其項下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縮減認購規模以避免觸發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避免無意觸發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數量以達致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均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違反任何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倘由於某個組別的合資格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要進行縮減，則應參考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但為免生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須受縮減所限。

包銷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須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

董事會函件

手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tshire Glob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Peyton Global（由龐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於2,067,000股股份及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9.27%及15.25%。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Wiltshire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3,100,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ii) Peyton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5,1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iii) 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2,067,000股股份及3,400,000股股份（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該等股份直至供股落實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仍由彼等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將根據供股獲配發的未繳股款權利或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其中一名包銷商Peyton Globa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向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最大努力原則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任何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最大努力原則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該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但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包括(i)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及(ii)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未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任何包銷商且並非與任何包銷商一致行動。

配售佣金：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固定佣金費38,000港元，無論(i) 配售代理是否成功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ii) 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配售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配售代理須確保(i) 配售事項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為或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 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且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

董事會函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已獲得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配售期 : 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告的其他日期）止期間，於此期間配售代理將落實補償安排。

終止配售協議

倘出現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10)個交易日）或全面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涉及核准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及本公司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之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包銷商確認彼等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將不會參與招攬、篩選及甄選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包銷商並無就股份存在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

董事會函件

由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率）與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的供股活動中的配售協議條款相若，故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供股規模及現行市場配售佣金率，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考慮到(i)固定佣金費將為本公司在配售事項中所需承擔的成本金額提供確定性；(ii)倘大量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能夠將交易成本降至最低，董事認為，固定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包銷商、黃先生及龐先生（各自為一名「訂約方」，亦統稱為「訂約方」）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包銷商：(1) Wiltshire Global；及
(2) Peyton Global。
- 包銷商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其中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將分別包銷最多9,546,500股供股股份及15,70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供股項下的所有供股股份（由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8,200,500股供股股份除外）。
- 包銷佣金：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倘於最後配售時限配售代理未能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未獲承購供股股份，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須按悉數包銷基準按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現行市場慣例及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供股的條款，並鑒於近期股份交易價的趨勢、供股規模及市況，供股股份有可能未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或由配售代理配售，因此，包銷協議項下之安排可確保本集團建議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增強其營運資金及增強其財務狀況，詳情載於「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Wiltshire Glob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tshire Global（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0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7%。黃先生為 Wiltshire Global 的唯一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聖休學院，獲得法理學士學位。黃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分別有三年及六年經驗。

Peyton Glob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yton Global（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25%，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龐先生為 Peyton Global 的唯一董事。

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劍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龐先生與其父親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共同創辦大亞洋酒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進口及分銷優質葡萄酒。

董事會函件

龐先生亦積極參與多個公眾諮詢委員會。在藝術文化及旅遊領域，龐先生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M+ 博物館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JCCAC 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藝術博物館的受託人。龐先生亦為香港貿發局港歐商會成員；香港華人進出口商會理事及執行董事；以及公益金的董事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籌募委員會主席。其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成為太平紳士。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計及以下因素：(i) 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45條所界定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考慮到(a)黃先生及龐先生（分別為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之共同創始人，並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終股東；及(b)自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起，黃先生及龐先生（分別透過Wiltshire Global和Peyton Global）對本公司提呈的股東決議案均進行一致投票；(ii)就收購守則而言，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為一致行動人士；(iii)根據包銷協議，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須遵守與包銷商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彼等分別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外）；及(iv)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合共擁有5,4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52%，就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而言，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一組主要股東，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供股的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a)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及(b)獨立股東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董事會函件

- (i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達聯交所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iv) GEM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 本公司已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
- (vi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viii) 本公司與包銷商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董事會批准;
- (ix)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該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x)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且仍保持十足效力;

董事會函件

- (x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安排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及
- (x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不遲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vi)及(xi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但並非由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及(vii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與包銷商須竭盡彼此所能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提供可能屬必要的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彌償保證之條款及若干條款將維持完全效力及作用），而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訟費、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該時間或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各包銷商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該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即本公司開展或從事業務的所在地）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及在該包銷商合理認為下，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供股；或

- (B) 該包銷商察覺本公司已違反或未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違反或未履行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供股。

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約20.4百萬港元，本集團財務表現受(i) COVID-19反復零星爆發影響（較去年影響更為不利），現有餐廳收益減少；(ii)與餐廳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iii)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iv)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溢利減少的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及政府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公共集會限制對香港餐飲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中國內陸邊境重新開放、COVID-19限制措施放寬及赴港遊客增加，管理層相信餐飲業務將逐步恢復。然而，香港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變化及競爭。食品成本、租金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進一步壓低本集團的利潤率。顧客更加精打細算及對外出就餐花費更敏感，而我們餐廳的收益較預期疲弱。管理層認為，上述困境將會持續，將對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經考慮不明朗的市場狀況，管理層認為擴大本集團當前的餐廳組合過於冒險，本集團宜提升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而得益於經濟逐步復甦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在其財務表現改善後進行更為恰當。

為維持本集團目前經營所需的充足現金流水平，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已向黃先生及龐先生取得短期融資。股東貸款為無息、無到期日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欠付黃先生及龐先生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的約1.74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結付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總收益為約37.5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收益37.5百萬港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錄得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總營業額為約76.1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收益59.9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1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0.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九月關閉「The Pawn」以及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分別關閉兩間「Classified」餐廳、COVID-19第五波疫情爆發，以及香港政府實行抗疫措施的不利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虧損為約20.4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虧損約16.6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22.8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受COVID-19反復零星爆發影響（較去年影響更為不利），現有餐廳收益減少；(ii)與餐廳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iii)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iv)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溢利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37.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65.6百萬港元減少約28.1百萬港元或42.8%，其中約1.7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2百萬港元為存貨，主要包括葡萄酒及原材料以及約3.9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16.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約4.5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及約9.1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管理層認為進行供股以償還股東貸款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勢在必行。黃先生及龐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緩解短期財務困難，且黃先生及龐先生均已表明有意要求本集團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償還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i)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存貨約31.2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9百萬港元不能被金融機構視為可接受的抵押品以為本集團借入額外現金，本集團並無足夠的財務資源償還股東貸款。鑒於黃先生及龐先生均已表明有意要求本集團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償還股東貸款，故本集團可能收到黃先生及龐先生有關立即償還股東貸款的

董事會函件

繳款單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管理層認為，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均得到改善之前，維持正常業務經營而不擴大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然而，目前財務狀況制約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發展。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長期依賴於股東貸款屬不可持續，而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僅為了緩解短期財務困難。倘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償還股東貸款乃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於償還股東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盈利能力後，本集團可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實施擴張計劃。因此，支付股東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為本集團考慮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的唯一選擇。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涉及大量投資，且有關擴張將使得本集團於償還股東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盈利能力前陷入風險境地，管理層認為目前擴大本集團現有餐廳組合並不現實。此外，由於結付股東貸款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邀請黃先生及龐先生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以便在任何股東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未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股東貸款可能按認購價轉換為股份。黃先生及龐先生已同意就供股認繳出資現金合共9.15百萬港元（經扣除償還股東貸款後）以擔任包銷商。於此情況下，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除外）概無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相信，鑒於(i) 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 黃先生及龐先生就其於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就供股認繳出資的現金水平所得款項淨額12.75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40%（即5.10百萬港元）為分配償還股東貸款金額。除非黃先生及龐先生同意進一步注資，否則倘本公司擬分配較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股東貸款，並分配較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本公司將無法進行供股。因此，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分配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乃本集團增強營運資金及增強財務狀況的最佳可行選擇。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無法獲得外部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乃屬必要，且為本集團於制定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時考慮的唯一選擇。鑒於(i) 本集團並無足夠的可用現金以履行股東貸款的還款義務；(ii) 股東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的性質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不確定性；(iii) 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乃本公司加

董事會函件

強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最佳選擇；(iv)由於黃先生及龐先生均已表明有意要求償還股東貸款，本集團可能會收到黃先生及龐先生有關立即償還股東貸款的繳款單；(v)從長遠來看，本集團依賴股東貸款維持經營屬不可持續，亦屬不合適的；及(vi)從長遠來看，本集團旨在改善財務狀況及獲得金融機構融資，董事認為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透過償還股東貸款及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供股連同分配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百萬港元後）估計為約12.75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0%（即約5.10百萬港元）用於結付未償還股東貸款；
- (ii) 約60%（即約7.6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
 - (a) 約19%（即約2.422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以提高招牌菜品，從而推廣餐廳品牌；
 - (b) 約30%（即約3.82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現有及新增員工的未來薪資及／或培訓；及
 - (c) 約11%（即約1.4025百萬港元）用於改善及升級餐廳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tshire Global的最終股東黃先生及Peyton Global的最終股東龐先生不擬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部署）。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9282百萬港元及3.1718百萬港元分別用於償還結欠黃先生及龐先生的部分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方式如下：

- (i) Wiltshire Global、本公司及黃先生同意，Wiltshire Global 就其於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有權及／或須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金額（「**Wiltshire Global 認購款項**」）(i) 將首先按等額基準抵銷於供股完成日期本集團結欠黃先生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最多為1.9282百萬港元；及(ii) 倘於上述抵銷後仍有任何結欠應付Wiltshire Global 認購款項，則以現金結算。
- (ii) Peyton Global、本公司及龐先生同意，Peyton Global 就其於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有權及／或須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金額（「**Peyton Global 認購款項**」）(i) 將首先按等額基準抵銷於供股完成日期本集團結欠龐先生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最多為3.1718百萬港元；及(ii) 倘於上述抵銷後仍有任何結欠應付Peyton Global 認購款項，則以現金結算。
- (iii) 將抵銷股東貸款之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及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於上述抵銷後繼續就股東貸款結餘承擔還款責任。倘Wiltshire Global 認購款項低於1.928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9282百萬港元減Wiltshire Global 認購款項，向黃先生償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倘Peyton Global 認購款項低於3.171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3.1718百萬港元減Peyton Global 認購款項，向龐先生償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了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包

董事會函件

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及不可撤回承諾，均意味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充滿信心。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尤其是在利率不斷上升的環境下），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i)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小；(ii)委聘配售代理將令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iii)其將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之資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向），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配售新股份並非最合適之集資方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而供股在處理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方面給予股東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形式之股本集資相比，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不會攤薄彼等之相對持股量。鑒於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將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倘供股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未能進行，本公司將不得不嘗試其他形式的權益融資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包銷商願意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提供支持，由其擔任供股之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Wiltshire Global及 Peyton Global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由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 配售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Wiltshire Global及 Peyton Global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承購 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iltshire Glob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067,000	9.27	5,167,500	9.27	5,167,500	9.27	14,714,000	26.39
Peyton Glob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3,400,000	15.25	8,500,000	15.25	8,500,000	15.25	24,203,000	43.41
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5,467,000	24.52	13,667,500	24.52	13,667,500	24.52	38,917,000	69.8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VMS」) (附註3)	3,400,000	15.25	8,500,000	15.25	3,400,000	6.10	3,400,000	6.10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Millennium」) (附註4)	2,666,000	11.96	6,665,000	11.96	2,666,000	4.78	2,666,000	4.78
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 (附註5)	-	-	-	-	25,249,500	45.29	-	-
其他公眾股東	10,767,000	48.28	26,917,500	48.28	10,767,000	19.31	10,767,000	19.31
總計	22,300,000	100.00	55,750,000	100.00	55,750,000	100.00	55,750,000	100.00

附註：

1. Wiltshire Global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並與Peyton Global一致行動。
2. Peyton Global 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並與Wiltshire Global一致行動。
3. VMS 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
4. Millennium 由Yeung Shing Wai 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5.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須確保概無承配人因配售而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且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
6.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上表所列總計與各數額之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促請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根據補償安排完成配售事項後之實際包銷股份數目，並應認購有關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敬請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餐廳覓得具有商業吸引力的位置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現有租約，且上述潛在失敗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食品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將受匯率波動影響的進口食品原材料的價格；
- (3) 未來可能會出現勞動力短缺，餐飲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
- (4)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關鍵人員，倘本集團失去管理本集團營運的有關關鍵人員，其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5) 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資金，其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6) 倘客戶於經濟不景氣、政治及社會不穩定的情況下無法維持其購買力，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其預期；及
- (7)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宏觀經濟形勢，並可能因經濟下滑及通脹上升導致可自由支配消費支出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充足

黃先生及龐先生已同意更新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承諾，據此，黃先生及龐先生已同意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權益及／債務融資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資源（「經更新承諾」）。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並經計及(i)依據現金流量預測至必要程度的本集團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經更新承諾）；及(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現有需求。

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假設供股將妥為完成，本集團預計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毋須向黃先生及龐先生進行額外債務融資。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在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Wiltshire Global（一間於2,06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27%）擁有權益的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及Peyton Global（一間於3,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5.25%）擁有權益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i)Wiltshire Global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及(ii)Peyton Global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並於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5%，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者除外)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則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現時約24.52%增加至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其中Wiltshire Global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9.27%增加至約26.39%，而Peyton Global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15.25%增加至約43.4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於上述情況下，包銷商(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悉數接納或接納最高數量的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1)(i)清洗豁免及(i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獲(a)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獨立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至少

董事會函件

75% 及 (b) 超過 5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批准；及 (2)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及與任何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由執行人員施加之條件 (1) 已正式達成。包銷商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包括黃先生及龐先生)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投票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 (其中包括)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 (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章節) 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 當日 (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 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 (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问，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i)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摘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8,104	20,607	37,465	59,898	57,481
其他收入	1,150	4,375	6,095	1,596	7,5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	473	764	(819)	71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404)	(6,470)	(10,247)	(15,063)	(13,417)
員工成本	(9,423)	(11,585)	(21,616)	(30,580)	(29,899)
除稅前虧損	(1,641)	(3,025)	(20,392)	(17,006)	(4,360)
所得稅開支	-	-	-	(1,600)	(396)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期內虧損	(1,641)	(3,025)	(20,392)	(18,606)	(4,7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利潤	-	-	-	2,053	(11,637)
年度/期內虧損	(1,641)	(3,025)	(20,392)	(16,553)	(16,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641)	(3,025)	(20,392)	(16,553)	(16,393)
來自以下業務的每股(虧損)/					
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基本(港仙)	(0.37)	(0.68)	(4.57)	(4.17)	(1.07)
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港仙)	-	-	-	0.46	(2.61)
	<u>(0.37)</u>	<u>(0.68)</u>	<u>(4.57)</u>	<u>(3.71)</u>	<u>(3.68)</u>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或每股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0,392,000港元。截至該日，鑒於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16,153,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1,736,000港元。儘管香港政府最近解除了大部分有關遏制COVID-19疫情的限制（包括與餐飲業相關的限制），其後果仍對香港整體經濟以及餐飲業的未來前景構成不確定性。該等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段已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審計意見並未就此事項而變更。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16,553,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8,335,000港元。年內，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香港政府為遏制COVID-19疫情傳播而實施的相關措施，導致餐廳營業時間受到限制並暫時關閉。該等狀況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以及其流動性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其中部分措施有所放寬，但本集團的經營狀況仍岌岌可危。上述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段已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審計意見並未就此事項而變更。

本公司須於本供股章程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報」)(第49頁至第111頁);(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報」)(第49頁至第117頁);(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9頁至第115頁);(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中期報告」)(第4頁至第21頁);及(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5頁至第20頁)所示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上述財務資料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刊發。請參閱下文所載超鏈接:

- 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9/2021032900937_c.pdf
- 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13/2022051301180_c.pdf
- 二零二二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3296_c.pdf
- 二零二二年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1/2022081101423_c.pdf
-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004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13.4百萬港元,載列如下:

應付黃先生及龐先生的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黃先生及龐先生的款項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2.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中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貸款或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形式）、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其他形式）、按揭、抵押、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黃先生及龐先生已同意更新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承諾，據此，黃先生及龐先生已同意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權益及／債務融資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資源（「經更新承諾」）。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並經計及(i)依據現金流量預測至必要程度的本集團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經更新承諾）；及(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現有需求。

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假設供股將妥為完成，本集團預計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毋須向黃先生及龐先生進行額外債務融資。

4.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約20.6百萬港元減少約12.1%，主要由於關閉兩間「Classified」餐廳；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其他收入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73.7%，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其他收益約0.47百萬港元減少約100.2%，主要由於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減少；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i) 兩間處於虧損狀態的餐廳在其各自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屆滿後關閉；(ii) 更好的成本和費用控制；及(iii) 儘管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助及租金優惠大幅減少，但現有餐廳產生更多收入，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為37.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50.7%（二零二一年：76.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2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6.6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受COVID-19反復零星爆發影響（較去年影響更為不利），現有餐廳收益減少；(ii)與餐廳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iii)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iv)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減少。將存貨撇減乃有關於鑒於近期市場及經濟狀況減價速銷後將存貨撇減約9.5百萬港元。

本集團目前以Classified、Rise by Classified品牌在香港經營六間餐廳，以及於印尼經營兩間特許經營餐廳。在香港，其中四間餐廳為「Classified」，兩間餐廳為「Rise by Classified」。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租賃協議屆滿而關閉香港兩間「Classified」餐廳。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餐廳收益及利潤率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激烈的競爭及不斷上揚的經營成本的不利影響。人們更加精打細算及對外出就餐花費更敏感。管理層認為，該困境將會持續，將對整個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餐飲行業將繼續面臨激烈競爭帶來的重重挑戰。鑒於邊境重新開放及政府撤銷其實施的防疫措施，要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有與潛在顧客中的餐飲理念及香港經濟狀況。本集團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表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以下為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所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其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經	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供股的估計	調整綜合有形	調整綜合	調整綜合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426港元發行的				
33,45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18,718	31,468	0.84
		12,750		0.56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26港元發行的33,450,00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的所有必要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計算。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Wiltshire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3,100,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ii) Peyton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5,1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iii) Wiltshire Global及Peyton Global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出售任何2,067,000股股份)及3,400,000股股份) (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該等股份直至供股落實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 (包括該日) (以較早者為準) 止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 (其中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將分別包銷最多9,546,500股供股股份及15,70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份合併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8,200,500股供股股份除外)。倘合資格股東 (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除外) 概無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合共25,249,500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份合併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9282百萬港元及3.1718百萬港元分別用於償還結欠黃先生及龐先生的部分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方式如下，Wiltshire Global 及 Peyton Global 就其於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有權及/或須予認購的供股股份應付的認購款項總金額(i) 將首先按等額基準抵銷於供股完成日期本集團分別結欠黃先生及龐先生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的相等金額，最多為1.9282百萬港元及3.1718百萬港元；及(ii) 倘於上述抵銷後仍有任何結欠應付認購款項，則以現金結算。將抵銷股東貸款之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及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於上述抵銷後繼續就股東貸款結餘承擔還款責任。倘 Wiltshire Global 認購款項低於1.928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9282百萬港元減 Wiltshire Global 認購款項，向黃先生償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倘 Peyton Global 認購款項低於3.171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3.1718百萬港元減 Peyton Global 認購款項，向龐先生償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3. 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718,000港元及已發行22,300,000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46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55,750,000股（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包括(i)於供股前已發行的22,300,000股股份；及(ii)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33,45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吾等已對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 貴公司供股（「建議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取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行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的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供股章程內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某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建議供股之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300,000股 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4,460,000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法定：	港元
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300,000股 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4,460,000
<u>33,450,000股</u> 於供股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6,690,000</u>
<u>55,750,000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u>11,150,000</u>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及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收益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涉及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067,000	9.27%
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400,000	15.25%

附註1：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 Wiltshire Global 持有的2,0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於 Peyton Global 持有的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iltshire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067,000	9.27%
李婉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2,067,000	9.27%
Peyto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15.25%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3,400,000	15.25%
鼎珮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400,000	15.25%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666,000	11.96%

附註1：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婉菁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麥少嫻女士實益擁有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附註4：Yeung Shing Wai 先生實益擁有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的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向龐先生實益擁有的大亞洋酒出售的葡萄酒庫存約78,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五月向大亞洋酒採購的葡萄酒約67,000港元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ii)本公司與龐先生擁有的大亞洋酒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訂立的協議，為期三年，由大亞洋酒向本集團供應葡萄酒，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及客戶需求而不時向大亞洋酒發出採購請求，向本集團供應的葡萄酒價格以大亞洋酒提供的價目表及報價而定；及(iii)主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ss Room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已獲Canton Oriental Limited（「CANTON」）（一間由黃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委任為CANTON擁有的一間餐廳的經理，為該餐廳提供餐飲營運及管理服務外，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或擬進行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訂立：

- (a) 包銷協議；
- (b) 補充包銷協議；
- (c) 配售協議；及
- (d) 補充配售協議。

11. 費用

本公司就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應付之費用(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0號 長德工業大廈2樓
授權代表	黃子超先生 梁燕輝女士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HKICPA)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新翼6樓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0樓1001室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01室
包銷商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0號 長德工業大廈2樓 Peyton Global Limited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0號 長德工業大廈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49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聖休學院，獲得法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分別擁有三年及六年經驗。

龐建貽先生JP，46歲，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劍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龐先生與其父親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共同創辦了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大亞洋酒」）（於香港進口及分銷優質葡萄酒）。本集團為大亞洋酒的餐飲服務供應商及Etc Wine Shops Limited的麵包及芝士供應商，而大亞洋酒及古巴煙草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葡萄酒及雪茄供應商。龐先生亦積極參與多個公眾諮詢委員會。在藝術文化及旅遊領域，龐先生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M+博物館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JCCAC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藝術博物館的受託人。龐先生亦為香港貿發局港歐商會成員；香港華人進出口商會理事及執行董事；以及公益金的董事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籌募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成為太平紳士。

李啟良先生（「李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擢升為財務副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晉升為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財務事宜。彼亦為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李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陳醫生」）SBS, BBS, JP, 5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醫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牙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學系院士資格。陳醫生是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執業牙醫。自二零零七年起，陳醫生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名譽臨床副教授。自二零一一年起，陳醫生亦為中國暨南大學客座教授。自二零一零年起，陳醫生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起，陳醫生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其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彼獲任命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彼擔任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陳醫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陳醫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特區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香港特區保護證人覆核小組委員會。陳醫生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陳醫生獲香港海關委任為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海關青年發展計劃Customs YES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再者，香港警務處已委任陳醫生為少年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二年，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傳意科學研究所管理委員會委員、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因其於公立及社區服務方面的功績（尤其是於青年發展與基本法推介方面的貢獻）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榮獲銀紫荊星章及銅紫荊星章。陳醫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曾擔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晉輝先生（「吳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經濟理學士學位、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法律學院的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接納為律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接納為律師。吳先生於法律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吳先生曾擔任香江金融集團（一家提供證券經紀、研究、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金融科技等金融服務的集團）的法律總顧問及合規主管，負責監督該集團的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其於多家其他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Crosby、摩根大通及美林。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律師會指導委員會及國際合規協會會員。

余文耀先生（「余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分別擔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財務控制、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梁女士」），5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為東方凱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董事，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亦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位於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0號長德工業大廈2樓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1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展示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42段，發行人應於上市文件內列明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自身網站刊載該段所規定文件的詳情。

因此，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刊登14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v) 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 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i) 供股章程文件。

17.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供股章程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8.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